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21日至2024年10月20日止。

第 7843343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08日

商 标

宝御欢

申 请 人 浙江高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街道银海科创中心20幢101室

代理机构 邯郸市智纬广告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人用药；化学药物制剂；医药制剂；医用药物；片剂；针剂；中药成药；口服补盐液；
医用营养品；药用化学制剂